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8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中国华电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和山东华电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国托”）签署了《煤炭、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金融财务框架协议》等协议，上述协议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均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与中国华电签署《煤炭、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与中华华电签订了《煤炭、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止的一年内，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将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类别与具体年度上限制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人民币亿元)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采购煤炭	60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设备、产品及服务	30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租赁设备和劳务	30	

(续) 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协议程序

前述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于2014年9月28日至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陈晓先生、傅伟生先生和褚玉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本次交易投赞成票。本次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批准，届时关联交易——中国华电就将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表决条款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的商业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交易予以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 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订了《煤炭、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该协议为期一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止。

现有关煤炭、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列如下，并已于本公司2013年10月17日在公告中披露：

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订约方:	本公司
现有期限: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止，为一期(1年)

1.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互供互用:
(1) 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变频器、中水系统、脱硫系统等)、系统、产品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
(2) 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和其他项目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修、机加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主控检修维护服务、机组试验和技术改造等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 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货物和服务及其他项目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修、机加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主控检修维护服务、机组试验和技术改造等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4) 中国华电向本公司提供设备维修维护、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

定价原则: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格或合同价款。

付款条件:本公司向中国华电支付货款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

违约责任:本公司向中国华电支付货款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

争议解决:本公司向中国华电支付货款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

特别提示:本公司向中国华电支付货款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

本公司的历史关联交易金额及现有项目的需要,提供设备、系统、产品、工程承包项目等以及提供物资采购和相关服务的预计占5%,提供其他杂项及相关服务预计占10%。

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流动负债: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长期借款: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存货: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总负债: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商誉: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人民币30亿元。

最近一期